

梨树一中“四防”安全制度

“四防”安全指加强单位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。

1. 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校内各部门要安排“四防”安全责任人，校长、分管领导、部门和科室负责人要层层签定“四防”责任书。

2. 化学药品、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、有毒农药等，要由专人妥善保管，做好使用记录严防丢失或被盗用，要做到双人双锁管理。

3. 配电室要由专兼职电工负责管理，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接电，禁止私拉乱扯电源，电工在大风大雪、雷雨后要及时检查线路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4. 实验室、计算机教室、电教室、各年级、办公室、教室都要加强各种电器用电管理，做到人走灯灭，用电设备要切断电源，防止因短路，烧坏电器而引发火灾。如因使用管理不善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者，要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5. 网络中心、各个教室、办公室、监控中心、录播室等重要部门严禁吸烟。

6. 锅炉房、水房、消防水池等场所要有专人负责，要高度重视用火用电安全。

7. 财会室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数额，个人办公桌内不要存放现金，如违反规定造成损失，后果自负。

8. 值日、值宿人员、更夫要经常巡视、巡检校园和所辖区域，发

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并向有关人员和领导汇报。

9. 未经学校允许，宿舍、收发室不准留宿。

10. 严格执行值日、值宿制度、门卫制度，建立外来人员的登记制度。